



義守大學109(一)
社團指導老師研習
活動-座談會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辦單位報告(1/2)

1. 本座談會提供指導老師一個良性互動模式，交換社團經營輔導心得，並適時提出建言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2. 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輔導暨服務「社團」項目，「每學期輔導及督促所指導之社團學生參與社團負責人會議2次，可得1分」。每指導一社團可得5分，上項10分。社團若整學年無活動申請紀錄，則不計分。
 - 1) 學生會於每學期皆會辦理期初及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1整學年共辦理4次。若社團每學期皆參加期初、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共達4次，則指導老師可加到2分。



業辦單位報告(2/2)

- 2) 每指導一社團可得5分，上項10分。社團若整學年無活動申請紀錄，則不計分。社團若於當學年停止運作，則依月份比例計分。
- 3) 為讓各社團老師掌握社團運作情況，以下統計截至12月10日止，尚未提出活動申請之社團（私下辦理活動，未正式送活動申請，不予承認），供各社團老師參考：

自治性	綜合性	康樂性	體能性	學藝性
工管系系學會 財數系系學會 後中醫系系學會 廚藝系系學會 傳設原住民專班 醫學系系學會	彰友會 環保蔬食社 陸生聯誼會	廿四節令鼓社 音樂人集成社	向陽登山社 健訓社 足球社 體操社 羽球社 飛盤社	菩提社 桌上遊戲社 廚藝專研社 資訊研究社



社團評鑑(1/2)

1. 108社團評鑑已於去年12月辦理完畢。依據「義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獎勵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之「部份」社團指導老師相當之禮券做為鼓勵。
2. 109社團評鑑於109年12月5日辦理完畢，未參加本年度社團評鑑名單如下表：
 - 1) 依據「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需於110年6月前補交社團評鑑資料，否則將公告除名停止該社團運作。
 - 2) 取消110年度社團辦公室申請權及停止社團器材申請。



社團評鑑(2/2)

3) 請各社團、系會指導老師協助儘速完成資料繳交。

自治性	綜合性	康樂性	體能性	學藝性
機動系學會 化工系學會 會計系學會 財數系學會 應英系學會 應日系學會 觀光系學會 餐旅系學會 廚藝系學會	彰友會 宿舍聯誼服務社 LIMA原住民文化社 義守無國界聯盟	民俗舞蹈社 廿四節令鼓社 音樂人集成社	向陽登山社 健訓社 體操社 飛盤社	桌上遊戲社

社團活動(1/2)

1. 請各指導老師轉知所屬系學會或社團辦理「迎新活動」，尤其是團康活動應注意其「合宜性」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若有任何違反善良風俗、強迫不雅行為、裸露行為、涉及性別歧視、違反性自主、不當性暗示等，經查屬實或經檢舉，將依情節重大程度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2. 社團或系學會辦理外聘講師之講座活動時，請叮嚀學生務必於活動申請單上載明講師姓名、車牌號碼，若未詳細載明，或未送活動申請單，則安全組(警衛室)將無法放行講師進入校園，亦無法讓車輛於校園內付費停車。



社團活動(2/2)

3. 社團活動若要借用社辦以外之空間或教室，請先了解欲借用空間負責管理單位再行借用。
 - 1) 一般上課教室請向課務組借用；
 - 2) 由各學院管理之教室，請向各學院借用；
 - 3) 總務處管理教室請向總務處借用。
 - 4) 一律填寫【**教室使用申請單**】，再提活動申請。
4. 有關社團活動申請之企劃書，課指組-社團專區有放置範例，供各社團參考。



社團經費(1/2)

1. 轉知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141號函有關「學生或學生團體之經費來源接受外部贊助，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1) 學生社團若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以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行為恐已涉及「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公益勸募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合法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若違反法規恐將受罰。

社團經費(2/2)

- 2) 學生或學生團體接受外部贊助，如目的為社團公演、成果發表或學生會運作等事由，非屬公益，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3) 學生或學生團體採外部贊助之方式，宜依個案實情認定，如涉有對價關係，似與單純無償募集財物或捐贈之勸募行為有別，故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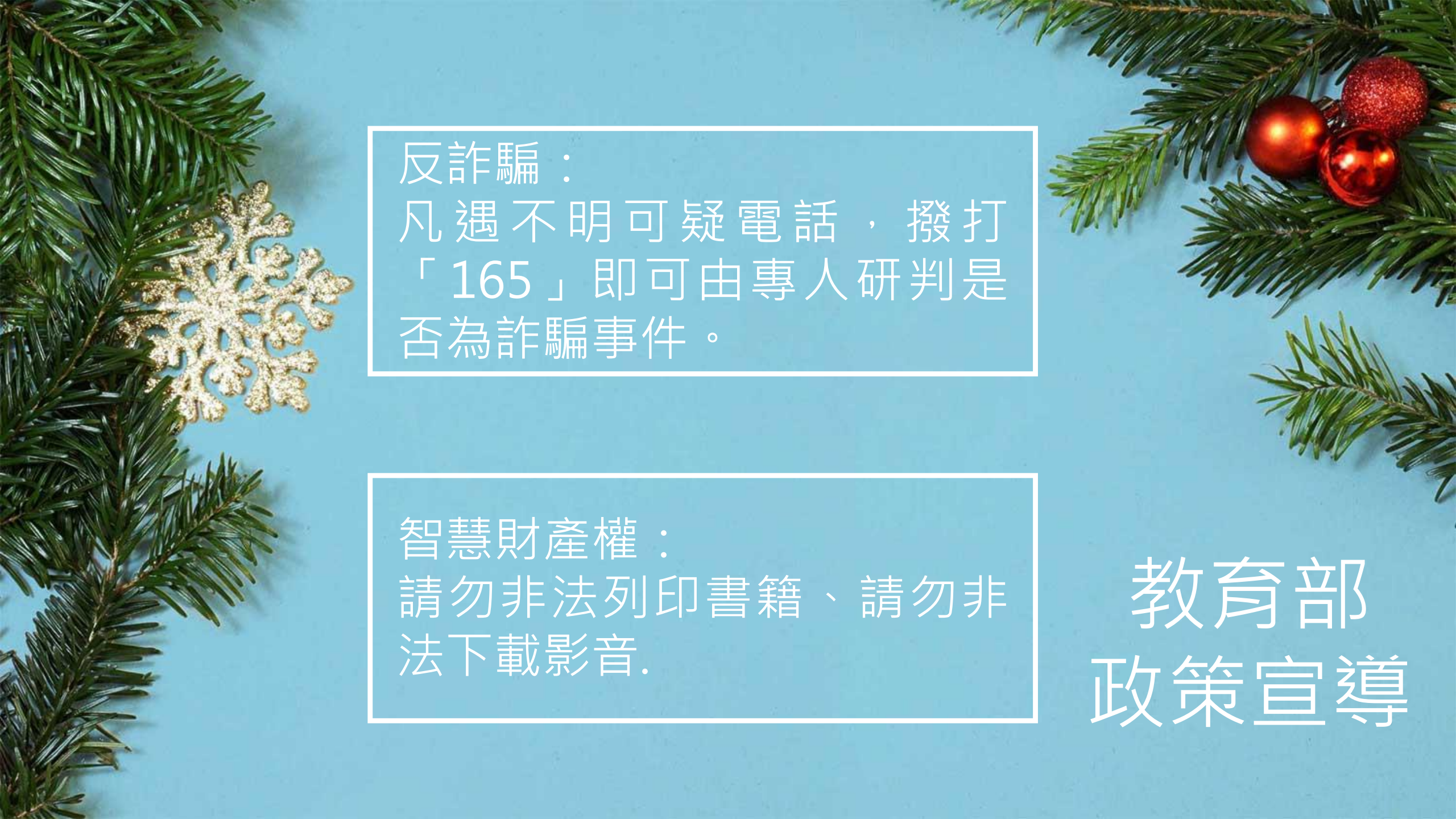
2. 依據「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規定，系學會收取會費必須有公開徵信及定時稽查機制。擬請各系學會指導老師輔導系學會務必公開財務狀況，例如於公佈欄或網路公開徵信，另應每月15日前繳交月報表至課指組。一般社團亦比照辦理。



補助經費

1. 「教育部學輔相關經費」每年約補助二百多萬供學生會、社團辦理各項大小型活動，請各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社團踴躍提出活動申請，並完成核銷。
2. 「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每年約提供近50-70萬(依每年核定預算調整)，補助社團購買”辦理符合社團宗旨活動所需之器材”，請各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社團提出申請，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添購給社團使用。並請社團指導老師協助監督使用保管。本年度社團審議會已於109年4月30日召開。





反詐騙：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撥打
「165」即可由專人研判是
否為詐騙事件。

智慧財產權：
請勿非法列印書籍、請勿非
法下載影音。

教育部
政策宣導

補充事項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69447號函，學校場地租借他人使用，應確實遵照校園中立，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亦不得將校內場地租借他人以任何團體名義於校園內從事相關政治活動。



問題討論 及交流

臨時動議





THANK YOU

Insert the Subtitle of Your Presentation